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35號

上　訴　人　黃立貴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55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22時39分許，於新北市樹林區太平路與太平路150巷口（下稱系爭巷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彭厝派出所員警攔停舉發，並填製第C7QE000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訴人於當場簽收完成送達。被上訴人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10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7QE0000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35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

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主張略以：原審認上訴人未於112年9月23日前到被上訴人處聽候裁決，被上訴人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3年裁處權期間製作原處分仍屬合法。原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之意旨有所不同，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云云。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㈡經查，原判決係依舉發機關114年1月23日新北警樹交字第1144342152號函（見原審卷第61-62頁）、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63頁）、舉發通知單（見原審卷第64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65、67頁）、機車車籍查詢（見原審卷第73頁）等證據，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於系爭巷口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上訴人所為已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足見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系爭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人於原審雖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的裁決已超過三個月故違法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

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固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惟該規定係主管機關即交通部與內政部為補充處罰條例之補充性質行政命令，且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並未規定處罰機關違反上開期間之規定時有失權之效果，故解釋上該規定屬訓示規定，端在促使各處罰機關儘速處理，以免形成積案，導致無法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是無論裁決處分有無違反上開處理細則規定，只要在行政罰法前揭規定3年期限內為裁處，該裁決處分程序上即屬合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違規時間為112年8月24日，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1日作成原處分，尚未逾前揭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3年裁處權期間。又觀諸前開舉發通知單（見原審卷第64頁），其上記載到案日期為「112年9月23日前」、到案處所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上訴人於舉發通知單上親自簽名，應認該舉發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未於到案日前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被上訴人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3年裁處權期間製作原處分，並依法送達上訴人收受，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仍屬合法，上訴人上開所稱，容有誤會。足見原判決業已就原處分之作成並無違反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其認事用法亦無違誤。

㈣上訴人主張：原審認上訴人未於112年9月23日前到被上訴人處聽候裁決，被上訴人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3年裁處權期間製作原處分仍屬合法。原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之意旨有所不同，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云云。惟查，

1.按舉發是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是舉發機關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受舉發人，屬舉發機關於處罰機關作成完全及終局裁決前的行政行為。交通違規舉發係以舉發機關舉發違規事實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為目的，舉發機關之舉發行為乃是構成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交通違規之舉發，主要在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舉發機關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應依處理細則第28條規定，將該事件必要之相關資料移送處罰機關，處罰機關依處理細則第31條規定於收到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等物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因而啟動處罰裁決程序，由處罰機關依相關資料進行裁決處罰，該移送及受理程序具有公示性及明確性。因此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所移送之事件，自應依處理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審核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舉發機關是否在受舉發人違規行為成立時起3個月內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倘逾3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準此，90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按：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已將原「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修正為「逾二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3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3個月之準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2.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於系爭巷口因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舉發單位員警攔停舉發，此有舉發通知單（見原審卷第64頁）附卷可稽。足見舉發機關員警為當場攔停舉發上訴人之系爭違規行為，並無違反道交條例第90條前

段所定「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足認原判決之法律見解與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並無扞格之處。上訴人援引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主張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云云，容有誤解，不足採據。

3.綜上，足見上訴人之主張，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交通裁決事件的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的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明確。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無理由，應予駁回，則上訴審裁判費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羅月君

法　官　許麗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道文